

12.7

THURSDAY

提多書 2:9-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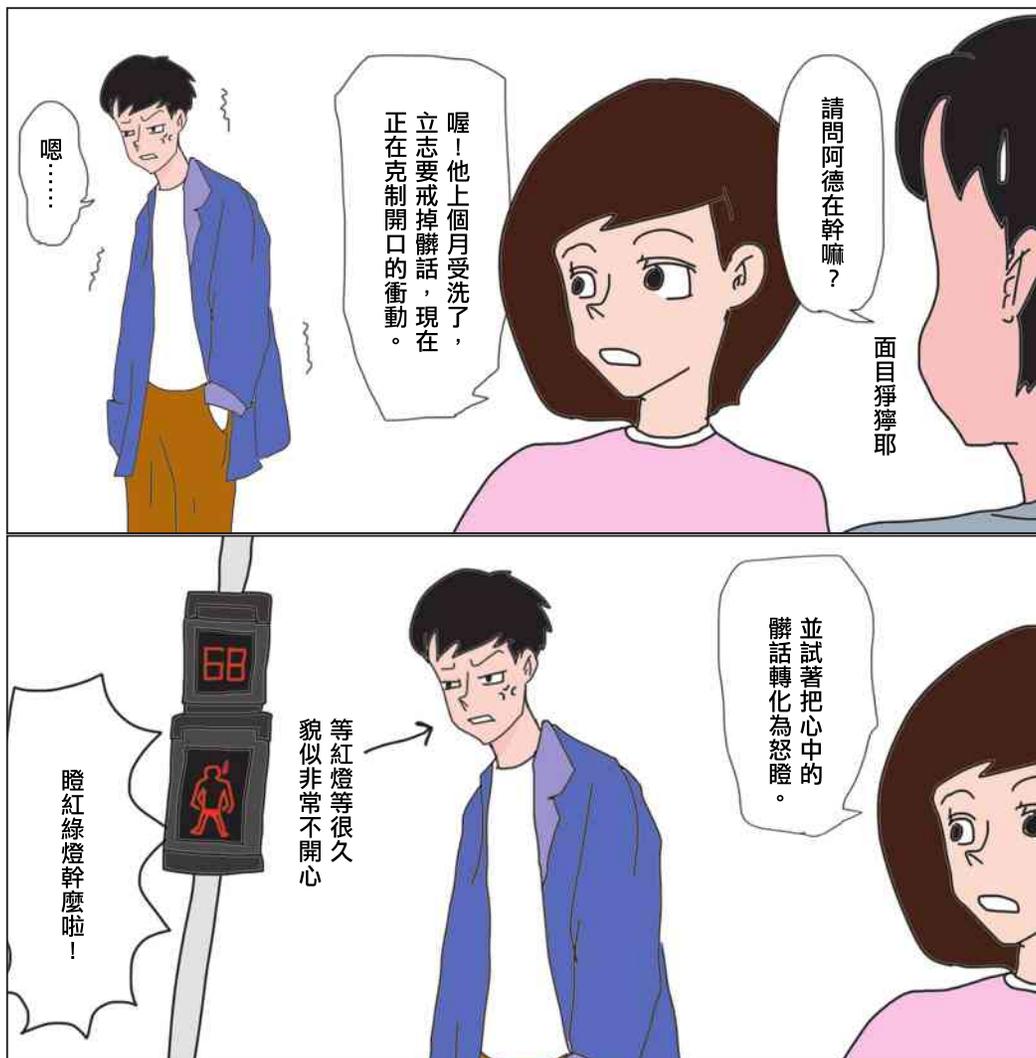
你要勸作奴僕的，要他們服從主人，事事討主人的喜歡，不可頂撞他們，也不可偷竊，卻要事事表現忠厚可靠，好使在所做的一切事上，讓有關我們救主上帝的教義更受尊重。（提多書2:9-10）

基督的忠僕

在保羅的時代，蓄奴是合法且普遍的。成為奴隸的原因有很多，有戰俘、債奴、奴婢的子女、罪犯等。由於奴僕是主人的財產，主人可以任意地處置奴僕。在如此環境下，擁有基督徒身分的為奴者，該如何實踐信仰？保羅勸勉弟兄姊妹，奴僕要依本分忠實服侍主人，以獲得主人的信任和認同。

如果工作態度懶散不老實，要怎麼讓人家認同你所信的神？從此角度省思，基督徒應在屬世的各樣角色上，做好自己的本分。無論從事何種工作，都要重視和謹慎自己對待工作或對待他人的態度。同理，當你作人老闆時，也要善待受你管理的人。

我們表現出來的任何言行，都會成為旁人眼中基督徒的形象；所以基督徒生活所觸及的任何層面，都會是信仰實踐的場域，也挑戰著基督徒的智慧與品行，這會是我們一生的功課和挑戰，也是一生的使命。



親愛的上主，我願成為祢忠心的僕人，求祢幫助我，在職場、學校、人際生活圈中，行事為人展現出基督的形象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